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19—XXXX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9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19: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	2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特种设备	5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
4.6 用电	6
4.7 消防	7
4.8 危险化学品	7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7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7
5 评分方法与等级划分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否决项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用电安全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6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9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2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1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3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
- 第19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DB11/T 1322.19—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9部分 环卫从业单位》，与DB11/T 1322.19—2017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7年版的第2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1，2017年版的第3章）；
- 增加了通用要求，（见第4.1.1，2017年版的4.1）；
- 增加了防雷装置要求，（见第4.2.5.4，2017年版的4.2）；
- 增加了环卫车辆要求，（见第4.3.2.6，2017年版的4.3）；
- 增加了用电要求，（见第4.6.2，2017年版的4.6）；
- 增加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见第4.10.3、4.10.6，2017年版的4.10）；
- 增加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见第4.11.2，2017年版的4.11）；
- 修改了附录A～附录K（见附录，2017年版的附录A～附录K）。

本部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322.19—201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19 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环卫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评分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环卫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区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T 10892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 and 操作规程
-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18750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 GB/T 41191 沼气工程火焰燃烧器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 GB 55037 建筑通用防火技术规范
-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 CJJ 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 CJJ 128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 CJJ 133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NB/T 3300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卫从业单位（单位）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nterprises

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与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

4.1.1 通用要求

4.1.1.1 环卫从业单位的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规定。

4.1.1.2 并应依据安全生产需要建立健全防火、防爆、防风、防雷、防汛、防疫、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公告、安全生产检查、交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评估等管理制度。

4.1.2 安全投入

环卫从业单位应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2 场所环境

4.2.1 厂房结构

4.2.1.1 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2.1.2 未经过设计变更不应私自改变厂房结构。

4.2.2 厂区道路

4.2.2.1 厂区大门、出入口、厂区道路、道路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187、GBJ 22 的规定。

4.2.2.2 交通管制指示、限速和限速标志应符合 GB 4387 和 CJJ/T 47 的规定，烟火管理提示应符合 CJJ/T 47 的规定。

4.2.3 车间

4.2.3.1 车间内应实行定置管理。

4.2.3.2 车间通道应满足相关人员和车辆进出，无堆放杂物。

4.2.3.3 工位踏板应齐全完好，牢固可靠，且应采取防滑措施；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操作位不应设置在安全通道上或跨越安全通道标记线。

4.2.3.4 车间照明灯具完好率应达到 100%。

4.2.4 梯台

4.2.4.1 作业梯台的结构件应牢固。

4.2.4.2 钢直梯应符合 GB 4053.1 的相关规定。

4.2.4.3 钢斜梯应符合 GB 4053.2 的相关规定。

4.5.4.4 工业护栏、平台应符合 GB 4053.3 的相关规定。

4.2.4 防雷装置

4.2.4.1 厂区内建（构）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4.2.4.2 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4.2.4.3 填埋场堆体宜采取有效避雷措施，并定期检测避雷性能。

4.2.4.4 燃气场站内的建（构）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一般要求

4.3.1.1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能被人员接触到的部位及零部件不应设计成易造成人身伤害的锐角、利棱、粗糙表面和较凸出的部位。

4.3.1.2 设备设施危险部位应设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标线。

4.3.1.3 生产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并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可动零部件应配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应配置可的限位装置；设备底脚应有固定部件；设备所有连接螺栓、外罩、吊支架等应紧固可靠。

4.3.1.4 机械设备的电源开关应具有防止误操作的装置。

4.3.1.5 电控箱应有有效的接地，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

4.3.1.6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4.3.1.7 具有视觉盲点的闸阀、坑池、机械设备、设施等，关键部位应具有视频监控。

4.3.1.8 设备设施进料口、出料口，应具有防止人员靠近受伤、防止重物跌落、防止飞溅伤人等安全防护措施。

4.3.1.9 设备中承受介质压力的部件应设有同该设备使用等级相符的安全阀或安全装置。

4.3.1.10 设有自动控制装置设备，还应有一套手动装置。

4.3.1.11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的设备设施，其排气孔（管）末（外）端应设有防火网和防火装置。在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中运行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4.3.2 环卫车辆

4.3.2.1 环卫车辆应完好整洁，定期维护保养。

4.3.2.2 环卫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

4.3.2.3 环卫车辆进入垃圾处理设施中爆炸危险环境时，应配备防火帽。

- 4.3.2.4 进入机动车道作业的环卫车辆应配备作业警示灯、示宽灯、作业标志。
- 4.3.2.5 环卫车辆应安装倒车影像。
- 4.3.2.6 环卫车辆应配备不少于两只适用于运输介质的有效灭火器。
- 4.3.3 汽车衡
 - 4.3.3.1 汽车衡前方减速带应完好。
 - 4.3.3.2 汽车衡应采取雨雪天防滑措施。
- 4.3.4 装卸平台
 - 4.3.4.1 垃圾卸料口应设置车挡等防护装置和限位报警装置。
 - 4.3.4.2 引桥应设置护栏、防滑等安全防护措施。
 - 4.3.4.3 卸料平台应有地面冲洗、废水导排设施，并应具有路面防滑措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 4.3.5 输送装置
 - 4.3.5.1 输送设备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1.9m，应设有安全防护装置；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的区域，应设置护网或护板。
 - 4.3.5.2 人员穿越输送线应设过桥，过桥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4.3.5.3 在操作工位、升降段和线路转弯处应安装紧急停车开关。
 - 4.3.5.4 升降路段应安装上下限位装置及止挡器。
- 4.3.6 厌氧处理设施
 - 4.3.6.1 沼气发酵装置均应密闭，并能承受沼气的工作压力，还应有防止超正、负压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对易受液体、气体腐蚀的部分，应采用有效的防腐措施。
 - 4.3.6.2 沼气发酵装置可采用倒 U 型管或溢流堰方式溢流出料，应设有水封和通气孔，出口不得放在室内。
 - 4.3.6.3 架空的沼气管道应采取防碰撞措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沼液储存池应设立警示牌，防止人员坠入。
 - 4.3.6.4 沼气发酵装置、预处理构筑物、沼气储存池等建（构）筑物应设置防护栏杆及盖板，并应采取防滑措施。沼液储存池等构筑物应配备求生圈等防护用品。
 - 4.3.6.5 具有爆炸危险的进料间、净化间、锅炉房、增压机间等建（构）筑物应设置甲烷浓度报警器和事故排风机。当检测到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20%时，事故排风机应能够自动开启，并将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甲烷浓度报警器及其报警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CJJ/T 146 的相关规定。并记录监测结果。监测设备应定期检定。
 - 4.3.6.6 定期对厌氧消化罐、储气柜、沼气净化装置、输配管线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漏，引起的火灾爆炸。
 - 4.3.6.7 厌氧处理设施、沼气储柜气囊和沼气处理利用区域应配置有效的防爆装置或措施。

4.3.7 火炬

4.3.7.1 火炬应符合 GB/T 41191 的相关规定。

4.3.7.2 应定期巡检是否有沼气泄露。维修时应确保内部已经彻底吹扫,并用甲烷探测器等设备检测,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4.3.8 易产生沼气设施

4.3.8.1 应对易产生、易聚积沼气的设施进行甲烷、氧气、硫化氢浓度监测,并记录监测结果,应设置甲烷报警设备,应配备有效的沼气防爆措施。

4.3.8.2 焚烧厂垃圾池应设置消防水炮、事故除臭排风系统,运行过程中应处于负压状态。

4.3.9 水(渣)池

4.3.9.1 水(渣)池应设置护栏或加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配有救生设备。

4.3.9.2 水(渣)池检查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并备有安全带、踏步、扶手、救生绳、挂钩、吊带等附件。

4.3.10 垃圾填埋堆体

4.3.10.1 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应符合 GB 50869 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该导排系统应确保在填埋场的运行期内防渗层上的渗滤液深度不大于 30cm。

4.3.10.2 生活垃圾填埋气导排、抽气、处理和利用的设施设备应符合 CJJ 133 的相关规定。

4.3.10.3 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坝、填埋堆体均应进行安全稳定性分析并有记录。

4.3.10.4 填埋场地在作业期间应进行地质沉降监测并有记录。

4.3.10.5 填埋场的填埋库区上方甲烷气体浓度应小于 5%,临近 5%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时导排收集甲烷气体或进行燃烧处理,控制填埋区气体含量,预防火灾和爆炸。

4.3.10.6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易大于 1:2。

4.11 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焚烧厂应符合 GB/T 18750、CJJ 128 与 CJJ 90 的规定。

4.4 特种设备

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1 锅炉房

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4.5.2 空压机

应符合 GB 10892 的规定。

4.5.3 气瓶间

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5.4 内部加油站

4.5.4.1 平面布置、工艺及设施安全要求、油罐通气管、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0156 的相关规定。

4.5.4.2 防雷、防静电接地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

4.5.4.3 内部加油站防爆应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

4.5.4.4 应保存下列资料：加油站、油罐设计资料、导除静电接地布置图及验收和定期测试记录、防雷设计及定期检测报告、消防审批及验收资料。

4.5.5 充电桩

4.5.5.1 周围环境应符合 NB/T 33002 的相关规定。

4.5.5.2 充电桩应符合 GB/T 18487.1 的相关规定。

4.5.6 燃气设施

4.5.6.1 液化天然气和容积大于 10m³ 液化石油气储罐不应固定安装在建筑物内。充气的或有残气的液化天然气钢瓶不得存放在建筑内。

4.5.6.2 燃气储罐应设置压力、温度、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并应具有超限报警功能。液化天然气常压储罐应设置密度监测装置。燃气储罐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4.5.6.3 液化天然气储罐的液相进出管应设置与储罐液位控制联锁的紧急切断阀。

4.5.6.4 低温燃气储罐和设备的基础，应设置土壤温度检测装置，并应采取防止土壤冻胀的措施。

4.5.6.5 燃气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取有效的防沉降和抗震措施，并应设置切断装置。

4.5.6.6 燃气管道及附件应结合建筑物的结构合理布置，并应设置在便于安装、检修的位置，不得设置在下列场所：

- a) 值班室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
- b) 建筑内的避难场所、电梯井和电梯前室、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 c) 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和变、配电室等设备房间；
- d) 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等场所；电线(缆)、供暖和污水等沟槽及烟道、进风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4.5.6.7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4.5.6.8 燃气相对密度小于 0.75 的用户燃气管道当敷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时，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4.5.6.9 燃气引入管、调压器和燃气表前燃具前、放散管起点等部位应设置手动快速切断阀门。

4.6 用电

4.6.1 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相关规定。

4.6.2 渗滤液、厌氧区、易产生沼气等区域以及沼气、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存储、使用区域的电气设施选型和安装应符合电气防爆要求，有化学性腐蚀环境的电气设施应进行防腐设计。

4.7 消防

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相关规定。

4.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使用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相关规定。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4.9.1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9.2 爆炸危险作业场所不应使用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劳动防护用品。

4.9.3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的用品使用应符合 DB11/T 852 的相关规定。

4.9.4 应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9.5 在恶劣气候条件下进行作业，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

4.9.6 渗滤液收集和输送设施应配置检修人员防毒装备。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10.1 作业人员应持上岗证上岗，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4.10.2 进入易燃易爆场所前，作业人员应释放静电。

4.10.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4.10.4 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

4.10.5 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b) 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c)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d)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e)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4.10.6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地下有限空间的监护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

4.10.7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监护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作业人员应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随身携带《作业证》。

5 评分细则

-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和评定方法应符合 DB11/T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项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特种设备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用电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5.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5.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5.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即为否决。			4.1.1
2	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应符合: a)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且最低不得少于 3 人; b)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1) 未设置安全生产的机构或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即为否决。			4.1.1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即为否决。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即为否决。			4.4
4	单位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制剂。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即为否决。			4.8
5	a)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b)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独立存储间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内, 且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独立存储间内不应设有地下室、地下通道等构筑物。库房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c)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建筑物构架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危险化学品仓库不是单层且独立设置, 即为否决。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独立存储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内, 即为否决。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和独立存储间内设有地下室、地下通道等构筑物, 即为否决。 4) 库房内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即为否决。 5)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墙体未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 即为否决。 6)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建筑物构架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即为否决。			4.8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00 分。

表B.1 基础管理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	4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4.1.1
1.1.1	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构）、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职责；b) 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10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2) 安全生产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1 个岗位、1 个职工的责任制，扣 1 分； 3) 安全生产的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4) 无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制度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4.1.1
1.1.2	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8		1) 每缺 1 个部门、1 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扣 1 分； 2)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1 分； 3) 随机抽取部门和岗位人员，现场提问，不熟悉自己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6		1) 未进行审核更新，扣 4 分； 2) 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4.1.1
1.1.4	单位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6		缺少部门或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10						4.1.1
1.2.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90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分，无教育和培训制度，扣 5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建立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管理要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规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和内容，开展风险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规定相应的管控措施；</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保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 1)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2)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3)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 4)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p>				<p>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 分，无安全检查、无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扣 5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4 分，无分级管控制度，扣 2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4 分，无劳保管理制度，扣 4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4)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 5 分，无奖惩制度扣 5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5) 事件事故管理 4 分，无事件管理制度，扣 4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6)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6 分，依据危险源分析，存在较大危险源而无较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扣 6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7) 危险作业管理 8 分，未制定作业方案，扣 2 分；未进行审批，扣 2 分；未落实安全交底或技术交底，扣 2 分；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扣 2 分；</p> <p>8)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 8 分，存在特种作业，而无特种作业人员制度，扣 4 分；存在特种设备，无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制度，扣 4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2 分；</p> <p>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5 分：无制度扣 5 分，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p> <p>10)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4 分，无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扣 4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1) 生物制剂管理制度 1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2)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4 分，无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扣 4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3)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2 分，存在相关方，但无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扣 2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5)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生物制剂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依据生物安全等级规范及病原微生物危险性等级分类识别和评估生物制剂的危害，建立管理档案等要求；</p> <p>l) 设备设施（配电室、有限空间、卸料平台、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n)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主责部门及职责分工，资金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等要求；</p> <p>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p> <p>p)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易燃易爆气体易产生、聚集场所的标识、监测、通风及检查、报警、隔离、防火、消防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等要求；</p>				<p>1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2 分，无安全投入制度，扣 2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5) 应急管理 4 分，无应急管理制度，扣 4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6)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8 分，存在易燃易爆因素的场所，无防火防爆制度，扣 8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7) 防风管理制度 2 分：存在受大风天气影响的场所、岗位，无制定相应制度，扣 2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8) 防汛管理制度 2 分：存在受强降雨天气影响的场所、岗位，无制定相应制度，扣 2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19) 防疫管理制度 2 分：无防疫制度，扣 2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20) 安全风险公告制度 1 分：无风险公告制度，扣 1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21)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分：无生产检查制度，扣 1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22)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 分：无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2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分：无有效空间作业制度，扣 1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p>24) 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1 分：无应急预案评估制度，扣 1 分，制度缺项，每发现 1 处，扣 1 分。</p>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q)防风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组织识别受大风天气影响的岗位，制定相应制度、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规定防风、消防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等要求等要求；</p> <p>r)防汛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雨季组织防汛，采取相应措施、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规定防汛、消防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等要求等要求；</p> <p>s)防疫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组织防疫，采取相应措施、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规定防疫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程序等要求；</p> <p>t) 安全风险公告制度：规定安全风险公告类别、方式、更新频次，公告内容应明确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p> <p>u)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规定安全检查的周期、检查内容，整改时限；</p> <p>v)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厂（站、场）内交通有序、设置交通指示。危险地段应设置限速；</p> <p>w)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培训制度、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发包作业管理制度和发包作业审批制度；</p> <p>x) 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规定应急预案的评估方法、要求针对性和实用性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1.2.2	单位应及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1) 未获取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扣3分；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1处扣1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安全管理最高管理者批准，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		1) 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4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2分； 3) 相关人员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评审，适时更新，并保存		3		1) 安全生规章制度未年审的，扣3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记录。				2) 评审记录未存档的, 扣 1 分; 3) 未按计划修订的, 扣 1 分; 4) 无修订记录的, 扣 1 分。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 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10		1)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 扣 10 分; 记录和制度不对应或缺少, 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三年, 每发现 1 处扣 21 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5						4.1.1
1.3.1	★单位应在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 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8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安全操作规程” 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 扣 4 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操作要求; b) 作业环境要求; c) 作业防护要求; d) 禁止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10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 扣 2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后发布, 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布批准实施的, 扣 2 分; 2) 有效版本操作规程未发放到从业人员, 扣 2 分; 3) 相关人员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每人次扣 1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进行修订或更新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并保存相关记录。		7		1) 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 扣 4 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5						4.1.1
1.4.1	单位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		未建立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扣 2 分。			4.1.1
1.4.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各级负责人承担,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 3 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5						4.1.1
1.5.1	单位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8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扣 8 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5.2	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8		1) 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扣 5 分； 2) 现场提问检验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效果，培训效果不佳的扣 5 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8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4 学时。		6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2) 每有一类人员培训学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6		1) 每发现 1 人无操作证书上岗扣 2 分。 2)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 每有一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4) 每有一类其他应经外部培训取证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2		查问人员流动情况，无安全培训记录，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6	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2		查问现场工艺技术变化情况，无相应安全培训，每发现1例，扣1分。			4.1.1
1.5.7	单位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人员、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4.1.1
1.5.8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5		1) 未建立培训教育档案，扣5分； 2) 培训教育档案不健全，每缺一项扣2分。			4.1.1
1.5.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应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		未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扣2分。			4.1.1
1.6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60						4.1.1
1.6.1	危险源辨识		8					4.1.1
	★a)单位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b)单位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8	1) 无危险源辨识，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扣8分；未定期更新记录扣4分； 2)存在重大危险源，未上报未建立档案，“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6.2	事故隐患排查		32					4.1.1
1.6.2.1	★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8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提供个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的，每缺一个岗位，扣2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4.1.1
1.6.2.2	单位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8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5分； 2) 未将各级隐患排查与责任制挂钩的，扣5分。			4.1.1
1.6.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应满足下列要求：			8	隐患排查的负责人、内容、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p> <p>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p> <p>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p>				一处，扣2分。			
1.6.2.4	<p>当发生下列情形，单位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p> <p>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p> <p>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p> <p>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p> <p>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p>			8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扣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4.1.1
1.6.3	事故隐患治理		10					4.1.1
1.6.3.1	单位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明确应采用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负责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p>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扣2分；</p> <p>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2分；</p> <p>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p>			4.1.1
1.6.3.2	★单位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单			2	<p>1) 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治理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p>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位应采取防控措施。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相应记录的，扣2分。			
1.6.3.3	单位应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未提供验证和评估报告的，扣2分。			4.1.1
1.6.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4.1.1
1.6.4.1	单位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10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2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每发现一处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扣2分。			4.1.1
1.6.4.2	★单位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不符合要求，“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7	应急救援	30						4.1.1
1.7.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4					4.1.1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应指定应急管理人员。			4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扣2分，未配备应急管理人员扣2分。			4.1.1
1.7.2	应急预案		19					4.1.1
1.7.2.1	★单位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不符合要求，“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7.2.2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			5	1) 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扣1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扣1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6)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1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1.7.2.3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3	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或未形成书面纪要并附专家名单的，扣1分；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扣1分； 3)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1分。			4.1.1
1.7.2.4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卡，并张贴在附近明显部位。			2	1)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1分；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扣1分。			4.1.1
1.7.2.5	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1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1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 4) 演练内容不全面，每缺一项扣1分。			4.1.1
1.7.2.6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3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扣2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每缺1项扣1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p> <p>——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p> <p>——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p>							
1.7.2.7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的，扣 2 分。			4.1.1
1.7.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4					4.1.1
	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			4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1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1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1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 1 分。			
1.7.4	应急响应		3					4.1.1
	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3	不具备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扣 3 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30						4.1.1
1.8.1	单位应选用具有资质的供应单位和承包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8		1) 查验相关方资质材料，不符合扣 3 分； 2)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扣 3 分； 3) 安全协议不在有效期内，扣 3 分。			4.1.1
1.8.2	单位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		8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扣 3 分； 2) 安全协议不在有效期内，扣 3 分； 3)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1.8.3	单位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6		每发现一例，劳务派遣人员的安教育和培训不符合要求，扣2分。			4.1.1
1.8.4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8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扣2分；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扣2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4.1.1
1.9.1	单位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3分； 未提供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记录的，扣2分。			4.1.1
1.9.2	单位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4.1.1
1.9.3	单位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5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未提供有效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0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8		1) 特种设备未登记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2) 特种设备未检验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4.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台账，扣2分。			4.1.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		2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扣1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4.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并形成记录，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4		1)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 2 分； 2)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三年的，扣 1 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4.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1.1
1.11	“三同时”管理	2						4.1.1
1.11.1	单位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		查验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相关资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2	安全投入	13						4.1.2
1.12.1	单位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		2		1) 未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扣 1 分； 2) 无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扣 1 分；			4.1.2
1.12.2	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由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予以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1)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4) 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5) 重大危险源监控； (6)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		1) 无征集安全生产投入项目相关文件扣 2 分； 2) 无年度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单，扣 2 分； 3) 有一项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未按期完成扣 2 分； 4) 现场评审，发现一项安全生产投入项目的有效性、可靠性不符合，扣 1 分。			4.1.2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8)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9)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1.12.3	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5		1) 未参加工伤保险，扣 5 分；若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参加意外险，扣 2 分； 2) 工伤保险或意外险每漏缴 1 人次，扣 1 分。			4.1.2
1.12.4	单位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未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 1 分。			4.1.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0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40						4.2
2.1	厂房	4						4.2.1
2.1.1	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
2.1.2	厂房、仓库应符合： a) 甲、乙类生产场所或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b)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c)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d) 员工宿舍不应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 e) 甲、乙类厂房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确需贴临设置时，办公室、休息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有独立的安全出口； f) 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且不应贴临建设； g) 丙类厂房或丙、丁类仓库设置办公室、休息室时，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厂房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
2.1.3	厂房、库房耐火等级应符合： a) 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b) 单、多层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2		查看设计图和工程验收资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单层乙、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2.1.4	未经过设计变更私自改变厂房结构。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1
2.2	厂区道路	4						4.2.2
2.2.1	厂区物流和道路应符合： a) 垃圾转运站内，垃圾收集车辆与转运车的行车路线应避免交叉； b) 厂区大门应开关灵活，数量应不少于2个，且人流出入口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 c) 厂区主干道宽度不小于6米；路面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无台阶、无坑沟，盖板齐全。不应在转弯处堆放物品或停置车辆。		2		依据平面布置图查看现场，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2.1
2.2.2	标志应符合： a) 厂区大门、危险路段应限速，并设置限速标志； b) 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应设立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 c) 应在涉及消防、道路交通、易燃易爆、设备设施、环境污染、健康卫生等场所相应设置交通管制指示、烟火管理提示等安全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2.2
2.3	车间	14						4.2.3
2.3.1	车间内应实行定置管理。车间各工位器具、料、箱摆放应整齐、平稳，高度合适，人行通道两边不应有突出或锐边物品。各岗位的明显位置，应张贴必要的工作图表、安全操作规程。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3.1
2.3.2	车间通道应满足相关人员和车辆进出，无堆放杂物。		4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4.2.3.2
2.3.3	工位踏板应齐全完好，牢固可靠，且应采取防滑措施；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3.3
2.3.4	操作位不应设置在安全通道上或跨越安全通道标记线。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3.3
2.3.5	照明灯具完好率应达到100%。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3.4
2.4	梯台	8						4.2.4
2.4.1	作业梯台结构件应牢固，应定期维护。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		1		1) 无维护记录扣1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2.4.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2	钢直梯、钢斜梯不应歪斜，扭曲、变形或者其他缺陷，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者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2
2.4.3	钢直梯应符合： a) 钢直梯梯段高度大于3m时，设置安全护笼。 b)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距离应相等。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2
2.4.4	钢斜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钢斜梯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在30°~75°范围内； b)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6m； c)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60mm。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3
2.4.5	钢斜梯扶手设置应符合： a) 梯宽不大于1.1m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 b) 梯宽大于1.1m一侧上开的斜梯，应至少在一侧安装扶手； c) 梯宽不大于1.1m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扶手； d) 梯宽大于1.1m但不大于2.2m的斜梯，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e) 梯宽大于2.2m的斜梯，除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3
2.4.6	工业护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b)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c) 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防护栏杆表面应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4
2.4.7	工业防护栏杆高度应符合： a) 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高度小于2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0.9m； b) 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m并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高度应不低于1.05m； c) 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高度应不低于 1.2m。							
2.5	防雷装置	10						4.2.5
2.5.1	应对厂区内建（构）筑物设置防雷装置。		4		查看防雷装置设计和验收材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5.1
2.5.2	防雷装置应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并有检测合格报告。		2		查看检测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5.2
2.5.3	垃圾填埋场堆体应采取有效防雷措施，并定期检测其防雷效果。		2		查看检测报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5.3
2.5.4	燃气场站内的建（构）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2		未设置防雷接地措施扣 2 分。			4.2.5.4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 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90 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190						4.3
3.1	一般要求	30						4.3.1
	各类生产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满足生产需求。							
3.1.1	设备设施危险部位应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线。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1
3.1.2	设备安全防护应符合： a) 设备中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部件、零件或工件、或运动传递部件，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完好； b) 底脚应有可固定的孔或可焊接的底板，固定可靠； c) 设备所有连接螺栓、外罩、吊支架紧固可靠。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2
3.1.3	设备电气安全防护应符合： a) 机械设备的电源开关应具有防止误操作的装置； b) 设备中应设有由于误操作或过载及正常操作时突然失效（失控）、停电、失压时可能发生危险的防护设备； c) 设备中电气装置应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3
3.1.4	电气接地应符合： a) 电控箱应有效的接地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b)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且连接正确、可靠。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4
3.1.5	设备安全设施应符合： a)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5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 b) 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3.1.6	具有视觉盲点的闸阀、坑池、机械设备、设施等关键部位应当具有视频监控，避免开启、关闭作业时发生事故。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6
3.1.7	设备进料口、出料口，包括垃圾压装机、破碎机、破袋机、筛分、分选设备、出渣脱水机等机械设备，应具有防止人员靠近、防止重物跌落、防止飞溅伤人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7
3.1.8	设备中承受介质压力的部件应设有同该设备使用等级相符的安全阀或安全设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8
3.1.9	设备中设有自动控制装置时，还应有一套手动装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9
3.1.10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的设备设施，其排气孔（管）末（外）端应设有防火网和防火装置。在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中运行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10
3.2	环卫车辆	10						4.3.2
3.2.1	环卫车辆应完好整洁，应定期维护保养。出车前应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要整洁。		2		1) 现场查看车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查看保养计划和记录，发现一例不符合扣1分。			4.3.2.1
3.2.2	环卫车辆进入机动车道路行驶的，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道路清扫车、除雪车、生活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车、吸粪车等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2.2
3.2.3	环卫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车、吸粪车等机动车，进入垃圾处理设施中爆炸危险环境时，应配备防火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2.3
3.2.4	进入机动车道作业的环卫车辆，包括洒水车、道路清扫车、除雪车等，应具有作业警示灯、示宽灯等作业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2.4
3.2.5	后端装卸料的环卫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车、吸粪车等车辆，应安装倒车影像。		1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2.5
3.2.6	环卫车辆应配备不少于两只适用于运输介质的符合消防要求的不低于5kg的有效灭火器。		1		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扣1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	汽车衡	4						4.3.3
3.3.1	汽车衡前方减速带应完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3.1
3.3.2	汽车衡应采取雨雪天防滑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3.2
3.4	装卸平台	18						4.3.1
3.4.1	卸料口安全措施应符合： a) 垃圾卸料口应设置车挡；料坑边缘应设置必要的防止人员、车辆跌落的防护装置和限位报警装置； b) 应在卸料口比垃圾车大、料坑深度大于2m、卸料时重心在后端等有可能出现车辆坠落的垃圾卸料平台安装地锚或类似防止车辆坠落的装置。		11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2) 如需安装地锚或类似装置，未安装，扣2分。			4.3.4.1
3.4.2	引桥应具有车辆行驶必要的护栏、防滑装置等安全措施。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4.2
3.4.3	卸料平台应有地面冲洗、废水导排设施，并应有路面防滑措施和卫生防护措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4.3
3.5	输送装置	12						4.3.5
3.5.1	设备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不得小于1.9m，应设有安全防护。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时，应设置护网或护板。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5.1
3.5.2	人员穿越输送线必须设过桥，过桥应有防护。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5.2
3.5.3	在操作工位，升降段和线路转弯处应安装紧急停车开关。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5.3
3.5.4	升降路段应安装上下限位装置及止挡器。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5.4
3.6	厌氧处理设施	21						4.3.6
3.6.1	沼气发酵装置均应密闭，并能承受沼气的工作压力，还应有防止超正、负压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对易受液体、气体腐蚀的部分，应采用有效的防腐措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2	沼气发酵装置可采用倒U型管或溢流堰方式溢流出料，应设有水封和通气孔，出口不得放在室内。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3	架空的沼气管道应采取防撞措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沼液储存池应设立警示牌，防止人员坠入。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6.4	沼气发酵装置、预处理构筑物、沼气储存池等建（构）筑物应设置防护栏杆及盖板，并应采取防滑措施。沼液储存池等构筑物应配备求生圈等防护用品。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3.6.5	具有爆炸危险的进料间、净化间、锅炉房、增压机间等建（构）筑物应设置甲烷浓度报警器和事故排风机。当检测到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20%（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应能够自动开启，并应将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甲烷浓度报警器及其报警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CJJ/T 146的相关规定。并记录监测结果。监测设备应定期检定。		3		1)查看检测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2)查看检测仪器的检定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3.6.6	定期对厌氧消化罐、储气柜、沼气净化装置、输配管线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漏，引起的火灾爆炸。		3		1)查看检测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3.6.7	厌氧处理设施、沼气储柜气囊和沼气处理利用区域应配置有效的防爆装置或措施。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6.1
3.7	火炬	12						4.3.7
3.7.1	火炬应具有自动点火、熄火装置，应具有防回火、防爆等安全保护功能，气体进口管道上应设置与气体燃烧特性相匹配的阻火装置。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7.1
3.7.2	应定期巡检是否有沼气泄露。维修时应确保内部已经彻底吹扫，并用甲烷探测器等设备检测，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7.2
3.8	易产生沼气设施	20						4.3.8
3.8.1	易产生、易聚积沼气的设施应设置甲烷、氧气含量监测及其报警装置、应急排风系统		8		无监测记录，扣2分；无防火防爆措施，扣2分；无应急排风，扣2分。			4.3.8.1
3.8.2	易产生、易聚积沼气的设施内应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7		无消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3.8.3	焚烧厂垃圾池应设置消防水炮、事故排风系统，运行过程中应处于负压状态。		5		1)查看消防水炮运维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3.8.2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检查排风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3 分。			
3.9	水(渣)池	10						4.3.9
3.9.1	水池, 包括但不限于循环冷却水池、出渣池、污水池、渗滤液池、粪便池, 水池应设置护栏或加盖,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并配有救生设备。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2 分。			4.3.9.1
3.9.2	检查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警示及安全警示牌, 并应有安全带、踏步、扶手、救生绳、挂钩、吊带等安全附件。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2 分。			4.3.9.2
3.10	垃圾填埋库区	25						4.3.10
3.10.1	<p>填埋区安全措施应符合:</p> <p>a) 填埋作业区周边应设置固定或移动式防飞散网(屏护网);</p> <p>b) 生活垃圾填埋库区周围应设 8m 宽度的防火隔离带等安全防护措施, 并定期检查;</p> <p>c) 填埋场(填埋库区)及周边 20m 范围内不应搭建封闭式建筑物、构筑物;</p> <p>d)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设置有效的渗滤液和填埋气体导排系统。</p> <p>e) 填埋过程中作业坡度宜为 1:4~1:5。</p> <p>f)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区基础层底部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当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区基础层底部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m 时, 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 该导排系统应确保在填埋场的运行期内防渗层上的渗滤液深度不大于 30cm。</p>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2 分。			4.3.10.1
3.10.2	填埋气		10					4.3.10.2
3.10.2.1	<p>填埋气管道安全措施应符合:</p> <p>a) 导气井或导气盲沟的连接管上应设置调节阀门, 调节阀门应布置在易于操作的位置;</p> <p>b) 填埋气体输送管道应采取凝结水排水措施, 并防止空气进入输送管道;</p> <p>c) 输气管道不应与其他管道同沟敷设, 不应从易燃易爆材</p>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3.10.2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料或腐蚀性液体堆场下面或上面通过； d) 架空管道应每隔 300m 设置接地装置，管道支架应采用阻燃材料。架空输气管道与架空电线之间的水平或垂直净距离不应小于 4m，与露天变电站围栅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10m。							
3.10.2.2	填埋气处理安全措施应符合： a) 填埋气的抽气、处理和利用的设施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b) 填埋气抽气设备应选用耐腐蚀和防爆型设备； c) 设置填埋气主动导排设施的填埋场，应设置填埋气体燃烧火炬。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0.2
3.10.3	每年制定生产计划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坝、垃圾填埋堆体应进行安全稳定性评估。		3		查看稳定性评估报告，无评估报告，扣 3 分，内容缺 1 项扣 1 分。			4.3.10.3
3.10.4	填埋场地在作业期间应定期进行地质沉降监测并有记录。		2		查看地质沉降监测报告，无报告，扣 2 分。			4.3.10.4
3.10.5	填埋场区（填埋库区）上方甲烷气体浓度应小于 5%，临近 5%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时导排收集甲烷气体或进行燃烧处理，控制填埋区气体含量，预防火灾和爆炸。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0.5
3.10.6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建筑垃圾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0.6
3.11	垃圾焚烧厂	28						4.3.11
3.11.1	焚烧厂厂房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4m 的环形消防车道。		2		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扣 2 分。			4.3.11
3.11.2	垃圾焚烧厂中央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各单元控制室及电缆夹层内，应设置消防报警和消防设施，严禁在汽管道、热风道及油管道穿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1
3.11.3	垃圾抓斗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垃圾抓斗起重机应设置防碰撞措施； b) 起重机控制室应有换气措施； c) 相对垃圾池的一面应有密闭、安全防护的观察窗，观察窗的设计应有防反光、防结露及清洁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11
3.11.4	焚烧厂自动化系统应设置独立于主控系统与分散控制系		2		未设置独立紧急停车系统，扣 2 分。			4.3.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统的紧急停车系统。							
3.11.5	焚烧炉辅助燃料系统，燃气或燃油，输送管道应设置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设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1
3.11.6	焚烧炉、过热器、二次燃烧室、余热锅炉排烟等设施应配有温度监测系统。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1
3.11.7	焚烧炉、汽包、过热器、燃油供油/回油、压缩空气等应配有压力监测等安全附件。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1
3.11.8	应按照设备技术要求定期检定、检测、标定、校验计量和指示仪表，确保热工仪表和自动化系统运行安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3.11
3.11.9	应保证不间断电源备量符合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的供电要求，并应定期运行充放电实验。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3.11
3.11.10	焚烧炉安全措施应符合： a) 焚烧炉应配置自动燃烧控制系统，能根据炉膛主控温度自动控制辅助燃烧器启动、停运或负荷调节。 b) 焚烧线的重要环节及焚烧厂的重要场合，应设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c) 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独立于主控系统的紧急停车系统，也应设置独立于分散控制系统的紧急停车系统。 d) 锅炉风机、风道、烟道、风门等应状态良好，风门应具备调速装置，确保风门动作灵活； e) 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定期停炉检修及保养； f) 焚烧炉进料斗平台沿垃圾池侧应设置防护设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3.11
3.11.11	烟气净化系统安全措施应符合： a) 飞灰输送管道和容器应保持密闭，防止飞灰吸潮堵管，烟气净化系统应有防止飞灰阻塞的措施； b) 活性炭仓应有检测和防护措施，严防活性炭仓高温，防静电，防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3.11
3.11.12	高温操作应符合： a) 垃圾焚烧炉观测孔应有高温防护措施； b) 高温、高压管道巡检、检修应有防护措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1
3.11.13	焚烧厂的照明设施应符合： a) 锅炉房、灰渣间的照明灯具，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1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b) 锅炉钢平台应设置保证疏散用的应急照明。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 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95 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95						4.4
4.1	通用要求	4						4.4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4		1) 未明示检验合格标志、相关牌照和证书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停用设备未悬挂停用标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4
4.2	锅炉	7						4.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面高于 6000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4.2.6	应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2.7	<p>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p> <p>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最迟应当在最低安全水位时动作，无锅筒(壳)并且有可靠壁温联锁保护装置的工业锅炉除外；</p> <p>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p> <p>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p> <p>d) 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蒸汽锅炉应当配备超压联锁保护装置，热水锅炉应当配备超温联锁保护装置；</p> <p>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p> <p>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	压力容器	29						4.4
4.3.1	一般要求		4					4.4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1.2	<p>压力容器（不包括气瓶）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无工卡具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5					4.4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 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 保持铅封完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3.2.3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 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 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3.2.4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 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 (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3.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 (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 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 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 并且进行妥善处理, 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 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 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 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 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 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3.3	气瓶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3.3.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 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 盛装高压有毒气体的气瓶应当选用爆破片一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c)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低温绝热气瓶内胆至少装设 2 只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d)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装设爆破片装置； e)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应当装设安全泄压装置 f) 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或者爆破片-安全阀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 g) 盛装剧毒气体、自燃气体的气瓶，禁止装设安全泄压装置。							
4.3.3.2	气瓶产品的制造过程应当由监检机构进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应当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气瓶按批出具《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和充装。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3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4	减压阀与气瓶阀门连接应牢固、密封可靠。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5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6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C.2 和表 C.3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7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8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3.3.9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加热； b) 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f) 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g) 气瓶内充装气体与气瓶钢印标识的气体一致。							
4.3.3.10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e) 有毒、可燃气体的库房和氧气及惰性气体的库房，应设置相应危险性气体的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4	压力管道	11						4.4
4.4.1	工业管道		11					4.4
4.4.1.1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1.2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内物质的一般性能，分为八类，并相应规定了八种基本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具体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C.4 的要求； b)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应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 1) 管道全长上标识； 2)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 mm 的色环标识； 3)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4)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5)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4.1.3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4.1.4	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4.1.5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4.1.6	工业管道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a) 设计压力小于系统外部压力源的压力，出口可能被关断或者堵塞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b) 出口可能被关断的容积式泵和压缩机的出口管道； c) 因冷却水或者回流中断，或者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气相管道系统； d) 因不凝气积聚产生超压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e) 加热炉出口管道，如果设有切断阀或者调节阀时，该加热炉与切断阀或者调节阀之间的管道； f) 因两端切断阀关闭受环境温度、阳光辐射或者伴热影响产生热膨胀或者汽化的管道系统； g) 放热反应可能失控的反应器出口切断阀上游的管道； h) 凝汽式汽轮机的蒸汽出口管道； i) 蒸汽发生器等产汽设备的出口管道系统； j) 低沸点液体（液化气等）容器出口管道系统；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k) 管程可能破裂的热交换器低压侧出口管道; l) 减压阀组的低压侧管道; m) 设计认为可能产生超压的其他管道系统。							
4.4.1.7	下列放空或者排气管道上应设置放空阻火器: a) 闪点低于或者等于 43 ℃,或者物料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物料闪点的储罐的直接放空管 (包括带有呼吸阀的放空管道); b) 可燃气体在线分析设备的放空总管; c) 爆炸危险场所内的内燃发动机的排气管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4.1.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般应在管道系统的指定位置设置管道阻火器: a) 输送有可能产生爆燃或者爆轰的混合气体管道; b) 输送能自行分解导致爆炸, 并且引起火焰蔓延的气体管道; c) 与明火设备连接的可燃气体减压后的管道 (特殊情况可设置水封装置); d) 进入火炬头前的排放气管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4.1.9	可燃、有毒介质的管道, 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的排出口装设导管, 将排放介质引至集中地点, 进行妥善安全处理, 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4.1.10	安全阀的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效检测期内, 且铅封完好; b)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 c)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d)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 弹簧无腐蚀、生锈。 e)安全阀的保护阀不能关闭。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4.1.11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管道系统, 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5	电梯	1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5.1	一般要求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4.5.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7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0.6m，高度应不小于1.8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0.50m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b)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c) 有防止使用人员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3	杂物电梯		4					4.4
4.5.3.1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3.2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5.3.3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3.4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	起重机械	21						4.4
4.6.1	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置于下列位置： a) 有司机室的置于司机室内的显著位置； b) 无司机室的存入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2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3	当臂架俯仰摆动或臂架及物品坠落会影响司机室安全时，司机室不应设置在起重臂架的正下方。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4	当存在坠落物砸碰司机室的危险时，司机室顶部应装设有效的防护。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5	司机室地板应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6	起重机上所有的操作部位以及要求经常检查和保养的部位（包括臂架顶端的滑轮和运动部分），凡离地面距离超过2m的，都应通过斜梯（或楼梯）、平台、通道或直梯到达，梯级的两边应装设护栏。不论起重机在什么位置，通道、斜梯（或楼梯）、平台都应有安全入口。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7	在起重机上的下列部位应装设栏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用于进行起重机安装、拆卸、试验、维修和保养，且高于地面 2m 的工作部位； b) 通往离地面高度 2m 以上的操作室、检修保养部位的通道； c) 在起重机上存在跌落高度大于 1m 的危险通道及平台							
4.6.8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6.9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使用单位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所有资料应存档。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6.10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并且不能自动复位。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6.11	采用无线控制系统（如无线、红外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线遥控装置应由专人保管，且应采取措施（如钥匙操作开关、访问码）防止擅自使用操作控制站； b) 每个操作控制站应带有一个预定由其控制的一台或数台起重机的明确标记； c) 操作控制站应设置一个启动起重机械上的紧急停止功能的紧急停止开关； d) 当检测不到高频载波或者收不到数据信号时，应实现被动急停功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6.12	起升机构均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限位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6.13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14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运行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15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的变幅机构等均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可安装在起重机上或轨道端部止挡装置上。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16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位于大车滑触线一侧，在有触电危险的区段，通向起重机的梯子和走台与滑触线间应设置防护板进行隔离； b) 桥式起重机大车滑触线侧应设置防护装置，以防止小车在端部极限位置时因吊具或钢丝绳摇摆与滑触线意外接触； c) 多层布置桥式起重机时，下层起重机应采用电缆或安全滑触线供电； d) 其他使用滑触线的起重机械，对易发生触电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17	对于室外作业的高大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应设抗风制动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18	起重机只装设抗风制动装置而无锚定装置的，抗风制动装置应能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当工作状态下的抗风制动装置不能满足非工作状态下的抗风防滑要求时，还应装设牵缆式、插销式或其他形式的锚定装置。起重机有锚定装置时，锚定装置应能独立承受起重机非工作状态下的风载荷。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19	在露天工作的起重机上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6.20	在正常工作或维修时，为防止异物进入或防止其运行对人员可能造成危险的零部件，应设有保护装置。起重机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均应装设防护罩/栏。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21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	场（厂）内专用车	9						4.4
4.7.1	车辆应在产品标牌上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或产品编号、制造商名称及制造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2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3	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应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4	配有灭火器的车辆，应保证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且功能有效。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5	车辆的车架不应有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和松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6	车辆装有灯具时其灯泡应有保护装置，安装应牢靠，不应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应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7	叉车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b) 货叉不应有裂纹，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c)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8	车辆应配备一种装置（如钥匙、密码、磁卡），防止在没有使用该装置时车辆的启动。对于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步驾式和乘驾式车辆，其启动装置应不能互换。对于同一个操作者，一种启动装置（如磁卡）可同时用于步驾车辆和乘驾式车辆，但不允许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员进行启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4.7.9	叉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 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5 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	公用辅助设备设施	45						4.5
5.1	锅炉房	10						4.5.1
5.1.1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严禁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1		查看锅炉房的设计、验收资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2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		1		查看锅炉房的设计、验收资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3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应符合表 F.2 中要求。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4	锅炉间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间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5	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b) 应选用防爆型的事事故排风机； c)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且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 确定。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6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严禁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7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有围护的露天场所或地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8	锅炉间的外墙或屋顶至少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 的泄压面积（如玻璃窗、天窗、薄弱墙等），泄压处不应与聚集人多的房间和通道相邻。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9	燃气锅炉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锅炉后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 b) 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钉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定期检测； c) 燃气调压、计量器具和主管道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使用防爆电气； d) 燃气锅炉现场应配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与监控室联网；定期检定校准，保存记录。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	空压机	11						4.5.2
5.2.1	用浸入式电加热器加热润滑油时，电加热器最大能耗不应超过 25 kW/m ² 。如果润滑油出现过热或着火，则应全部更换新油。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2.2	压缩机安全防护应符合： a) 外表温度超过 80℃，且正常操作中人体易触及的管道和部件，应予以防护或隔热； b) 压缩机的吸气口应布置得不致使衣服被吸入。压缩机应配有吸气滤清器或筛网。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	当设计的管路系统会使压缩空气回流进入压缩机时，对没有内装止回阀的压缩机，在排气管线上应安装防止空气倒流的止回阀。上述压缩机用于并联运行时，也应安装止回阀。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4	压缩机应在易于操纵的地方设置紧急停车按钮，用于切断电动机的电源，且紧急停车按钮应呈红色。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5	遥控的压缩机应在工作现场配有启动、停车装置，操作遥控压缩机的人员应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保证在没有人接触压缩机和没有人在压缩机上工作的情况下操纵压缩机。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6	末级压力表上的最大压力量程应是储气罐最大许用工作压力值的1.5-2倍，压力表上的单位应与安全阀使用的压力单位级别一致。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7	输入功率大于75kW带润滑油泵的压缩机，应装有一个指示强制润滑系统中润滑油压力的压力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8	在并联压缩机系统中，每台压缩机应装有隔离阀门并设有旁通阀，以便单台压缩机使用。止回阀不能用于隔离压缩机。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9	拆卸压缩机中的受压件前，压缩机应与所有压力源隔开，并且把压缩机中的压缩空气完全排入大气。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10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用易燃液体清洗阀、滤清器、冷却器的气道、气腔、空气管道以及正常工作条件下与压缩空气接触的其他零件。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用氯化烃类的非易燃液体进行清洗时，应预防开车后排出有毒气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2.11	当怀疑轴承或其他零部件过热时，应在停机后经足够时间的冷却(至少15min)，使得过热部件的温度降到最低自燃温度(空气与油蒸气或油雾混合物约275℃)以下，再打开曲轴箱或其他观察盖，以避免曲轴箱发生爆炸。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2
5.3	气瓶间	7						4.5.3
5.3.1	气瓶间应与办公区隔开设置，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示标志；气瓶间宜远离食堂、活动室、实验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设置；如必须设在同一建筑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按规定设置防爆墙、泄压设施。 如与建筑物贴邻设置，不应有门、窗与厂房相通。							
5.3.2	气瓶间的三面应为实体墙，且为防爆墙，轻质顶盖，有爆炸危险房间的门窗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材料制作，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保持阴凉、干燥。 气瓶间建筑应符合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层建筑。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5.3.3	有爆炸危险气体相对密度小于或等于 0.75 时： a) 顶棚应平整，房间上部应通风良好； b) 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地面，并应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d) 气瓶间外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5.3.4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毒性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5.3.5	储存易燃易爆气瓶间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均应采用防爆型。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气瓶间外，应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防雷和除静电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5.3.6	自燃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气瓶间安全措施应符合： a) 气瓶间应设置连续的通风系统。事故通风量宜根据事故泄漏量计算确定； b) 应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安装高度应根据可燃气体的密度而定。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存储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c) 并应在气体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易燃易爆气瓶间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且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联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动。							
5.3.7	根据气体的性质和事故处置需要，为应急人员配备事故柜、急救箱和劳动防护用品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5.4	内部加油站	12						4.5.4
5.4.1	<p>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安全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油库、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 GB 50074 的相关规定； ——电气线路、架空线不应跨越油库、加油站，其平行距离应为电杆高的 1.5 倍； ——当安全间距小于上述规定时，油库、加油站与其相邻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非燃烧实体围墙。</p> <p>b) 消防通道应设置双向车道，并保证车辆可环行或留有车辆调头的场地，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p> <p>c) 油库应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时应设有机械通风；</p> <p>d) 地上油罐区四周应设高度为 1m 的防火堤，防火堤内脚底至罐壁净距离应大于 2m；防火堤排水口应设有水封井，下水通过水封井向库外管网排放。</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1
5.4.2	<p>工艺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采用卧式罐应有足够的强度，并设有良好的防腐和导除静电措施；</p> <p>b) 汽油罐、柴油罐应埋地安装，严禁安装在室内或地下室内；</p> <p>c) 加油站的油罐宜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p> <p>d) 玻璃管式、板式液位计应有最高液位警示标识；</p> <p>e) 油车卸油时应采用导除静电耐油软管，或单独安装接地装置。</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1
5.4.3	<p>油罐通气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p> <p>b) 通气管口径和高度应符合要求；</p> <p>c) 通气管沿建筑物敷设时管口应高于建筑物顶 1.5m</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以上； d) 通气管口应安装阻火器，当采用卸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通气管口应设置机械式呼吸阀； e) 呼吸阀、阻火器外观应定期检查，并保存记录。							
5.4.4	应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1					4.5.4.2
5.4.5	防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供油站内爆炸性气体场所电气设施、线路、开关均应按防爆要求安装； b)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门、窗应向外开放，设高、低窗进行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时，应设置机械通风； c) 供油站外有值班室与其相毗邻的，两者间为防火墙隔开。当墙体无孔、洞、门窗相连时，值班室内电气设施可不采用防爆型； d) 供油内应采用镶入壁式照明灯具，并能可靠隔离时，可不采用防爆型； e) 供油站内使用的开桶、抽油工具应使用不产生火星的材料制作； f) 卸油管道和输油管道均采用防静电管道或采取防静电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3
5.4.6	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供油站内应配备灭火器； b) 灭火器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灭火器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库房外灭火的砂、铲、桶应齐全； c) 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 d) 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e) 应备有燃油车辆进入库区配戴的防火帽；严禁电动车进入库区； f) 应按储存的油品种类配置相应的报警装置； g) 站外应设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设有储存油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4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品名称、特性、数量及灭火方法的标识牌。							
5.4.7	应保存下列资料：油罐设计资料、导除静电接地布置图及验收和定期测试记录、防雷设计及定期检测报告、消防审批及验收资料。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4
5.4.8	液化天然气		5					
5.4.8.1	液化天然气瓶（组）存放位置应符合： a) 液化天然气钢瓶不应存放在建筑内； b) 小型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系统应露天设置，在其上方宜设不可燃材料的罩棚，其四周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4
5.4.8.2	液化天然气管道保护装置应符合下面要求： a) 液化天然气气化器出口官道上应设置安全阀； b) 小型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系统应设置远程控制的自动切断阀。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4
5.4.8.3	小型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系统应静电接地。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4
5.4.8.4	燃气管道法兰应设置防静电跨接。			1	未设置防静电跨接，扣1分。			4.5.4.4
5.4.8.5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系统的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			1	未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房间，扣1分。			4.5.4.4
5.5	充电桩	5						4.5.5
5.5.1	a)使用地点不得有爆炸危险介质，周围介质不含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及导电介质。 b) 充电桩在特殊环境下使用时，和厂家应协商一致。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5.1
5.5.2	a)充电桩应具备输出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过载和短路保护应符合 GB/T18487.1-2015 中 12 章的要求。 b)充电桩应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c)每台充电桩均应单独配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为充电桩配备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符合 GB/T18487.1-2015 中 10.3 的要求。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5.2

表F.2 给出了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表 F.2 锅炉房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m)

名称			丁类厂房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4	16	13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15	18	18	15
		二类	13	15	15	13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安全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 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60						4.6.1
6.1	变配电系统	24						4.6.1
6.1.1	设备设施		14					4.6.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接触尖锐物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6.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7	应按 DB/T1322.2 附表 D.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11	自备应急电源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12	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室的配电设备操作区、维护通道等应铺设绝缘胶垫; b) 配电室无未封堵的空洞、沟道等。			1				4.6.1
6.1.1.13	地下变配电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1.14	电气防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爆电气穿线管连接应采用螺纹连接; b) 电气设备多余的电缆引入口应采用适合于相关防爆型式的堵塞元件进行封堵; c) 防爆电器导管布线时,电动机的进线口、导管与电气设备连接有困难处、导管通过建筑物的伸缩缝、沉降缝等处应采用防爆挠性管连接。			1				4.6.1
6.1.2	环境要求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1	<p>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p> <p>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p> <p>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min；</p> <p>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p> <p>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p> <p>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p> <p>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1.2.3	<p>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D.3 的要求；</p> <p>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800 mm；</p> <p>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p> <p>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p>							
6.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3	运行要求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
6.1.3.1	<p>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p> <p>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p> <p>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p>			1	<p>1) 无操作票的，扣1分；</p> <p>2) 操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4.6.1
6.1.3.2	<p>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p> <p>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p> <p>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p> <p>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3.3	<p>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1次；</p> <p>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1次。</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	人员要求		3					4.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2	用电场所	36						4.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10					4.6.1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D.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6.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D.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D.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					4.6.1
6.2.2.1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临时低压电器线路期限宜为 15 天，如需要延长应办理延期手续；当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器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免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m，室外应大于 4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干 PE 线连接可靠。							
6.2.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8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1.6m； b)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c)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d)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e)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6.2.3.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3.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喷水池、浴池的电气设备； 8)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9)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1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扣 1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3) 安装在浴室等特定区域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得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6.2.4	电网接地系统		4					4.6.1
6.2.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4.3	<p>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D.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mm²,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mm²。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p> <p>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p> <p>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p> <p>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5	照明灯具		3					4.6.1
6.2.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m； c) 影剧院、礼堂用的面光灯、耳光灯泡表面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100W~500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m； e) 当容量为 500W~2000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m； f) 当容量为 2000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m。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6	插座、开关		7					4.6.1
6.2.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开关应及时更换。			1	1) 无标志，扣 1 分； 2) 插头、插座或开关存在破损、烧焦现象，未维修继续使用的，扣 1 分。			4.6.1
6.2.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1) 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扣 1 分； 2) 插座安装盒未固定牢固使用的，扣 1 分； 3) 使用普通的明暗装插座代替地面插座的，扣 1 分； 4) 在可燃材料上放置移动式插座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或电源线的，扣 1 分。			
6.2.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搭电的，扣 1 分。			4.6.1
6.2.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6.2.7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变形、松动； b) 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 c)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且接线正确；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应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不应有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 d) I 类电动工具绝缘线应采用三芯（单相）或四芯（三相）多股铜芯橡胶软线；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 PE 线； e)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应至少每年应进行 1 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 f)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需使用 I 类工具时，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了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 h)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建立手持电动工具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6.2.8	渗滤液集中的场所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计，有化学性腐蚀环境的电气设施应进行防腐设计。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 给出了消防安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0 分。

表H.1 消防安全部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40						4.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4						4.7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1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委外检测的，扣 1 分； 2) 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巡检记录不完整或者不完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7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		未进行检查，扣 1 分；未保存相关记录视同未开展检查，扣 1 分。			4.7
7.1.4	单位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2						4.7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3	消火栓	2						4.7
7.3.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 2)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m ³ 的办公建筑； 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p>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p> <p>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³ 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³ 的戊类厂房（仓库）；</p> <p>3)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p> <p>4)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³ 的其他建筑。</p>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p>h) 消火栓箱箱门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20°。</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4	灭火器	6						4.7
7.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p> <p>——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DB/T1322.2附表E.2的规定；</p> <p>——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DB/T1322.2附表E.3的规定；</p> <p>——D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p> <p>——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p>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m 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7.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 DB/T1322.2 附表 E.4 的要求。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6						4.7
7.5.1	以下建筑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注： a) 公共建筑、宿舍建筑、高层厂房（库房）和甲、乙、丙类单、多层厂房； b) 除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外，停车数量大于 50 辆的汽车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室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7.5.4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蓄电池电源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p> <p>b) 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 4mm 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在墙面或柱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p> <p>c) 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p> <p>d) 以下直通室外安全区域出口的上方应设置标有“安全出口”字样：</p> <p>1) 直通室外疏散门；</p> <p>2) 室外直通楼梯间入口；</p> <p>3) 直通上人屋面、平台、天桥和连廊的疏散门；</p> <p>4)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采用直通室外的竖向梯疏散时，竖向梯的开口。</p> <p>e) 以下楼梯间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安全区域的出口上方应设置标有“出口”字样：</p> <p>1) 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入口；</p> <p>2) 通往相邻防火分区用于借用疏散的防火墙上的甲级防火门；</p> <p>3) 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防烟前室、避难走道入口。</p> <p>f) 有围护结构的疏散走道、楼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p> <p>2)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p> <p>3)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10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p> <p>4) 采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的，标志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m；</p> <p>5) 设置在侧墙上的带有米标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间距不应大于 10m。</p> <p>g) 汽车库的疏散走到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疏散通道两侧设置了墙、柱等结构时，汽车库的标志应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p> <p>2) 当疏散通道两侧无墙、柱等结构时，标志应设置在疏散通道的上方；</p> <p>3)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特大型或大型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m，中型或小型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特大型或大型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5m，中型或小型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p>							
7.5.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5.6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p> <p>b)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修正、更换或者重新设置：</p> <p>1) 破坏或丢失，</p> <p>2) 标志的色度坐标及亮度因数超出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 的规定；</p> <p>3) 逆向反射标志的逆向反射系数小于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 规定的最小反射系数的 50%；</p> <p>4) 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630 对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表面的最低平均照度、最低</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照度和平均照度之比、外部照明的紧急切换时间、亮度的规定； c) 标有疏散出口标志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处于维修状态、停用状态或其他可能导致疏散功能丧失的状态时，应及时调整疏散指示方案，并相应调整疏散出口标志、指向该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疏散方向标识的状态和方向。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疏散功能恢复时，应及时恢复正常疏散指示方案、标志的状态和方向；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管理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4						4.7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设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7.6.2	除建筑高度小于27m的住宅建筑外，民用建筑、厂房和丙类仓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a)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者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间（层）； b) 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的地下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c) 公共建筑的疏散走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7.6.3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LX； b) 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LX； c) 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X。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7.6.4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7
7.7	消防给水系统	1						4.7
	消防给水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		1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7.8	自动灭火系统	1						4.7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高层乙、丙类厂房； 2) 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b)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 3)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 c)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办公建筑等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d) 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丙类生产车间、库房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等高大空间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 e) 下列部位宜设置水幕系统： 1) 应设置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而无法设置的局部开口部位； 2) 需要防护冷却的防火卷帘或者防火幕的上部； f)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水喷雾灭火系统： 1) 单台容量在 90 MV·A 及以上的电厂油浸变压器； 2) 设置在室内的油浸变压器、充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室，可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 g)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2						4.7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厂房、仓库，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前室或合用前室设置有两个及两个以上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独立前室两个外窗的面积面积分别不小于 2.0m ² ，合用前十两个外窗面积分别不小于 3.0m ² ； b)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 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m ² 的丁类生产车间； 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m ² 的丙类仓库； 4) 高度大于 32m 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散走道；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 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d) 办公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中庭； 2) 公共建筑被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3)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4.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2)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1	消防供电系统	2						4.7
7.11.1	消防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2	消防控制室	3						4.7
7.12.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p> <p>d) 应安装备用照明；</p> <p>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备在手动状态；</p> <p>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p> <p>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p> <p>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p> <p>i) 消防控制室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并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p> <p>j)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p>							
7.12.2	<p>消防控制室的资料保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7.12.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3	消防水泵房	5						4.7
7.13.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b)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c)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d)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 e) 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应充足，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应常开； f)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必须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3.2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7.13.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3.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3.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50 分。

表I.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50						4.8
8.1	一般要求	24						4.8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购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要素不得分。			4.8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独立储存间或者专柜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要素不得分。			4.8
8.1.3	单位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放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在本单位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1.4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t 以上;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t 以上; c)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L 的 6 瓶) 以上; d)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t 以上,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 e) 毒性气体; f)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L 的 10 瓶) 以上。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1.5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t 以下或不超过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一昼夜使用量； 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c)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8.1.6	下列情况应设置气瓶间： a)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Nm ³ （如工作压力 15MPa 时相当于 40L 的 6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b)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 Nm ³ （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L 的 10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7	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储存场所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照下式计算，若式中 a 的值小于 1 时，应设置专用储存室或气瓶间；若式中 a 的值大于等于 1 时，应设置专用仓库。 $a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 ₁ ,q ₂ ,...,q 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 Q ₁ ,Q ₂ ,...,Q _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8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L 或 50kg。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9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0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8.1.1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符合： a) 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b)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c)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单位标示；2) 危险性描述；3) 成分/组成信息；4) 急救措施；5) 消防措施；6) 泄漏应急处理；7) 操作处置与储存；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9) 理化特性；10) 稳定性和反应性；11) 毒理学信息；12) 生态学信息；13) 废弃处置；14) 运输信息；15) 法规信息；16) 其他信息。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遇湿易燃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应储存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库房内；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p> <p>c)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p> <p>d) 下列品种应专库储存：</p> <p>1) 爆炸品：黑色火药类、爆炸性化合物应专库储存；</p> <p>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p> <p>3)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应分库储存；</p> <p>4) 易燃固体可同库储存，但发乳剂 H 与酸或酸性化学品应分库储存；</p> <p>5) 硝酸纤维素酯、安全火柴、红磷及硫化磷、铝粉等金属粉类应分库储存；</p> <p>6) 自燃品：黄磷、烃基金属化合物，浸动、植物油的制品应分库储存；</p> <p>7) 遇湿易燃品应专库储存；</p> <p>8)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二级无机氧化剂与一、二级有机氧化剂应分库储存；氯酸盐类、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等应分别专库储存。</p>							
8.1.17	<p>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p> <p>a) 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遮阳，并经防腐蚀、防渗处理；</p> <p>b) 储存发烟硝酸、溴素、高氯酸钾的库房应干燥通风；</p> <p>c) 溴氢酸、碘氢酸应闭光储存，溴素应专库储存；</p> <p>d) 腐蚀性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p> <p>e) 腐蚀性化学品应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储存，性质和消防施救方法相抵的不应同库储存。</p>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8	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a) 库房应干燥、通风，机械通风排毒应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b) 库房应远离居民区和水源； c) 有毒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置与毒性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防护镜和急救药箱； d) 不同种类的毒性化学品，视其危险程度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应分开存放，性质相抵的毒性化学品不应同库储存； e) 剧毒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f) 货垛高度不超过 3m。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19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20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22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23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1.24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0						4.8
8.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使用危化品的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扣1分; 2)标志不符的,扣1分。			4.8
8.2.2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2		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垃圾,存放的化学品不交回仓库的,扣1分。			4.8
8.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		堆放其他无关危险化学品的,扣1分。			4.8
8.2.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2		1)依据要求,缺少任何一类安全措施的,扣1分; 2)有安全设施,单位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的、或者现场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扣1分。			4.8
8.2.5	采用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		1)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2)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查、检测的,扣1分。			4.8
8.3	专用仓库	3						4.8
8.3.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b)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如铁皮或木质外包铁皮门),仓库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硬化、防火；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还应便于冲洗。							
8.3.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3.3	安全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c)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 d)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还应安装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以及通信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e)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9						4.8
8.4.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 m ² 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8.4.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5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6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7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内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检测比空气重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 b) 检测比空气轻的易燃或毒性气体的检测器应安装在高处释放源0.5m~2m处； c)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有不小于0.3m的净空； d) 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专用存储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8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地面、踢脚应做防腐处理。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8.4.9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8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8.5	专柜	4						4.8
8.5.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存储量不应超过本岗位当班使用量；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5.2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存储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5.3	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气瓶柜应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安装高度应根据气体的密度而定。气体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器应设置在气瓶柜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8.5.4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 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35 分。

表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5						4.10
9.1	一般要求	10						4.10.1
	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a) 当工作场所空气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时，应为接触危害因素的作业者配备有效呼吸防护用品； b) 当工作场所接触生产性噪声，应为其配备有效听力防护用品； c) 安全帽各部件应完好，应确保将头发包裹于帽内。安全帽在有效使用期内，无异常； d) 在接触刀具、高温等存在危险因素作业中，应佩戴防护用品； e)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迸溅、喷射等危险因素时，应佩戴防护眼镜；		10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10.1
9.2	易燃易爆危险作业场所不应使用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个体防护用品。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2
9.3	有限空间作业应根据作业环境分级配置安全警示设施、气体检测报警仪、通风设备、照明灯具、通讯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安全帽、三脚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6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3
9.4	应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对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使用进行记录。	7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4
9.5	在酷暑、严冬、大风、暴雨、暴雪、雾霾、夜间等特殊条件进行作业，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6			检查发放记录，询问工作人员，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0.5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 款编号
9.6	检修渗滤液收集和输送设施时，应配置检修人员防毒装备。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0.6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5 分。

表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5						4.11
10.1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8		1)查验上岗证，抽查岗位人员熟悉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2)查验相关制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询问关键岗位、相关人员是否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1
10.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8		1)查验作业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2)查验相关制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2
10.3	危险作业前应进行作业审批，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审批表应至少存档保存 1 年。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程，作业后应经安全确认。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准脱岗，作业期间，不准兼做其他工作。		8		1)查验操作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2) 查验作业审批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 查验安全交底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3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4	有限空间作业的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监控系统并由专人监控，且录像记录至少保存两个月。进入人员不超过9人且要携带气体检测仪，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地下有限空间的监护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以及通讯设备。作业中断时间期间连续通风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60min时，应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		8		1) 查验监控录像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2) 查验特种作业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3) 查验防护设备、个人装备和通讯设备，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3
10.5	特种作业人员应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监护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作业人员应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消防安全措施，《作业证》应放置在作业现场。		8		1) 查验特种作业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2) 查验特种作业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3) 查验防护设备、个人装备和通讯设备，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3
10.6	进入易燃易爆场所前，作业人员应释放静电。		5		查验监控录像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